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松直委〔2019〕42号



关于中共松山湖交警大队支部委员会 改选委员及副书记的批复

中共松山湖交警大队支部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中共松山湖交警大队支部委员会改选委员及副书记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共松山湖交警大队支部委员会改选委员4名，副书记1名；

二、同意宋周玉、张志勋、刘建强、简思源、叶树棠5名同志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（含差额1名），宋周玉同志为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；

三、同意近期召开党员大会改选委员及副书记，委员采

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，副书记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。请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并及时上报选举结果。

此复
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2019年10月11日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19年10月11日印发

(共印2份)